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2 保险事故通知	7.6 III度烧烫伤
1.1 合同构成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7 醉酒
1.2 合同生效	5.4 保险金申请	7.8 毒品
2 您获得的保障	5.5 保险金给付	7.9 酒后驾驶
2.1 保险金额	5.6 宣告死亡处理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1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期间	6.1 投保年龄范围	7.12 肇事逃逸
2.4 保险责任	6.2 通讯地址变更	7.13 潜水
2.5 责任免除	6.3 司法鉴定	7.14 攀岩
3 您的义务	6.4 争议处理	7.15 探险
3.1 保险费的交纳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6 武术比赛
3.2 如实告知	7.1 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	7.17 特技表演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7.2 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	7.18 现金价值
4.1 合同内容的变更	7.3 交通事故	7.19 不可抗力
4.2 解除合同	7.4 意外伤害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5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附表二 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 e 安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1 年 12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 e 安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您获得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的每项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2. 2 未成年人身故
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2. 4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的交通工具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的交通工具,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与我们约定的交通工具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见 7.1),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见 7.2),因交通事故(见 7.3)遭受意外伤害(见 7.4),并自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约定的该项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

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残疾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一）的规定，按约定的该项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 7.5）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交通意外伤害导致多项身体残疾时，我们给付对应各项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若同一交通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只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次交通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只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三、交通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Ⅲ度烧烫伤（见 7.6）的，我们根据《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二）的规定，按约定的该项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烫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二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部位烧烫伤时，我们给付各项交通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烧烫伤，且烧烫伤面积不同时，以较大面积的交通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烫伤面积较大，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交通意外烧烫伤保险金；若前次烧烫伤面积较大，则不再给付后次的交通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数额之和，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的该项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	------	---

7.7)、斗殴、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作为交通工具的驾驶者肇事逃逸（7.12）；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八、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3）、跳伞、攀岩（见 7.14）、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5）、摔跤、武术比赛（见 7.16）、特技表演（见 7.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一、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法规导致的被保险人被伤害；

十二、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或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之外的原因被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18）。

③

您的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4.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2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交通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19)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材料；
4.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5. 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交通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申请

交通意外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交通意外残疾或烧烫伤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材料；
4.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

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5.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80周岁。
- 6.2 通讯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3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6.4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7.1 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 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该交通工具包括**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私有汽车和公务车**。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航）线、固定行驶时间表（出租车不要求有固定的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市内公共汽（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火车、地铁轻轨列车、客运飞机、客运轮船，以及旅行社客车、机场公共汽车。

私有汽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

公务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或雇主的汽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16座的汽车。

保险责任中具体所包括的交通工具项目以电子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以乘客身份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是指：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长途公共汽车、火车**期间，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踏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离开车厢时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飞机**期间，该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被保险人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期间，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甲板或船舱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甲板或船舱时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市内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地铁轻轨列车、私有汽车、公务车、旅行社客车、机场公共汽车**期间，该期间指被保险人踏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7.2	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	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约定的交通工具，该交通工具包括私有汽车和公务车。保险责任中具体所包括的交通工具项目以电子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以驾驶员身份驾驶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 ，该期间指被保险人踏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7.3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7.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5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7.6	III度烧烫伤	指被保险人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及真皮全层的损伤，深达皮下组织，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标准。
7.7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 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7. 12	肇事逃逸	指车辆肇事后,驾驶者驾驶车辆逃离肇事现场的行为;但驾驶员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7. 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 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 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 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 17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 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

× (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7.1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